

1-2 符合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第2条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证明文件

1-2-1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5号教学楼综合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5号教学楼综合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天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朱斌